

股票簡稱：老鳳祥 股票代碼：600612 編號：臨 2026-028
老鳳祥 B 900905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并在2026年6月29日如期召開了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到9名，實到9名（其中獨立董事應到3名，實到3名）。會議由楊奕董事長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會董事議決并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一）關於控股子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股權暨解除<品牌代理協議>的議案

本議案經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情況：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了該議案。

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豁免及免除函》的約定，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邁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授權其在中國上海設立之控股子公司邁巴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巴赫商貿（上海）”）開展邁巴赫奢侈品在中國的商業活動。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或“MAP”）原商業模式、業務範圍、品牌商標授權條件等將發生重大變化。鑒於上述原因，經與協議各方協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屬子公司老鳳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鳳祥香港公司”）簽訂《<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老鳳祥香港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的股權；老鳳祥珍品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解除協議》，解除原《品牌代理協議》。

為繼續開展邁巴赫奢侈品在中國的 brand 代理業務，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新的《品牌代理協議》。

詳細內容請參閱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的《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股權暨相關事項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臨 2026-029。

特此公告。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備查文件：

- 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
- 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意見；
- 《<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
- 《解除協議》。

股票簡稱：老鳳祥 股票代碼：600612 編號：臨 2026-029
老鳳祥 B 900905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股權暨相關事項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進展情況：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豁免及免除函》的約定，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邁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IOL”）授權其在中國上海設立之控股子公司邁巴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巴赫商貿（上海）”）開展邁巴赫奢侈品在中國的商業活動。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或“MAP”）原商業模式、業務範圍、品牌商標授權條件等將發生重大變化。鑒於上述原因，經與協議各方協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屬子公司老鳳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鳳祥香港公司”或“LFHXH”）簽訂《<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老鳳祥香港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的股權；老鳳祥珍品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解除協議》，解除原《品牌代理協議》。

為繼續開展邁巴赫奢侈品在中國的 brand 代理業務，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新的《品牌代理協議》。

●本次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了該議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老鳳祥香港公司向尚未實際出資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股權，且公司副總經理李軍女士尚未實際擔任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的董事，終止投資後也不會擔任該公司董事。本次簽署《<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原品牌代理協議的（解除協議）不構成關聯交易。老鳳祥香港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股權事項之後，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老鳳祥香港公司、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不再構成關聯關係。公司下屬子公司不持有邁巴赫商貿（上海）的股權，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新的《品牌代理協議》不構成關聯交易。

一、對外投資暨相關事項概述

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擬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董事李軍女士回避表決。公司下屬子公司老鳳祥香港公司擬出資2,400萬美元投資認購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向老鳳祥香港公司發行的共2,000股有投票權普通股，占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發行後股權的20%。老鳳祥香港公司、老鳳祥珍品商貿，分別與邁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MIOL）、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及相關協議方簽署了《投資及股東協議》《品牌代理協議》。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并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延期的議案》，董事李軍女士回避表決。董事會審議同意老鳳祥香港公司

延期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股權，并就本次延期事項與邁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及相關協議方簽署《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豁免及免除函》。

有關對外投資及簽署《品牌代理協議》相關事項公告、關於該次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監管工作函回復公告，以及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進展的公告，詳見公司分別於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編號：臨 2025-044、臨 2025-045、臨 2025-048、臨 2026-009。

二、本次終止對外投資的原因

基於整體經營規劃及發展戰略調整，邁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授權其在中國設立之控股子公司邁巴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開展邁巴赫奢侈品在中國的商業活動。鑒於上述原因，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原商業模式、業務範圍、品牌商標授權條件等發生了重大變化，協議各方經協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屬子公司老鳳祥香港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股權，并簽訂《<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解除協議》，解除原《品牌代理協議》。

為繼續代理開展邁巴赫奢侈品在中國的業務，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新的《品牌代理協議》。邁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和邁巴赫商貿（上海）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諾函》。在該《承諾函》中，邁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承諾并保證已從 MAYBACH 品牌所有權人處取得一項許可（該許可包括：許可內容、許可時間、許可區域），同時承諾并保證邁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被品牌所有權人允許將上述許可內容轉許可給第三人，并允許授予第三方在一定範圍內的再許可。若因上述許可問題，導致代理商在《品牌代理協議》的履行過程中遭受損失，邁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將賠償給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損失，邁巴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召開了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股權暨解除原<品牌代理協議>的議案》。因老鳳祥香港公司向尚未實際出資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股權，且公司副總經理李軍女士尚未實際擔任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的董事，終止投資後也不會擔任該公司董事，因此本次簽署《<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不構成關聯交易。老鳳祥香港公司終止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股權事項之後，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老鳳祥香港公司、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不再構成關聯關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不持有邁巴赫商貿（上海）的股權，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新的《品牌代理協議》不構成關聯交易。

四、解除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

有關《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的主要條款詳見本公告附件（二）原品牌代理協議的《解除協議》

- 協議各方
- 1) 授權方：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
- 2) 代理商：上海老鳳祥珍品商貿有限公司
- 3) 新授權方：邁巴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一、鑒於授權方和代理商於2025年10月2日簽署了《品牌代理協議》（以下簡稱“原協議”），現經各方協商一致，原協議解除，由新授權方與代理商另行簽訂《品牌代理協議》，特將訂立協議如下：

- 原協議自2026年6月29日解除。
- 授權方與新授權方應保證原協議項下已交付的產品可按照新的《品牌代理協議》裏的約定進行銷售及處理。
- 授權方根據雙方另行約定的時間期限和安排，將原協議項下經雙方確認的已交付但未發貨的交付款退還給代理商。
- 對公司的影響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資邁巴赫奢侈品亞太（MAP）股權事項尚未實際出資，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老鳳祥珍品商貿與邁巴赫商貿（上海）簽署新的《品牌代理協議》及日後的 brand 代理權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重新簽署《品牌代理協議》能夠保障老鳳祥珍品商貿的品牌代理業務持續開展，符合實際情況、公司業務及經營發展的需要，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6. 風險提示
- 公司後續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會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政策調整、市場變化、離散波動等因素影響，導致後續經營情況存在不確定性，故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備查文件

- 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
- 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意見；
- 《<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
- 《解除協議》。

附件：《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內容

本關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解除協議（“本協議”）訂立於2026年6月29日（“簽署日”）。由以下各方訂立

- 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邁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一家依照德國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號為 HRB 23186，營業地址位於 Kieferrweg 11, 56729 Baar, Germany（亦稱為“MIOL”）；
- Eitel Equity Limited，一家依照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碼為 2179029，注册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亦稱為“Eitel”）；
- Mayxia Commerce HK Limited（亞西亞商業登記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7757257，注册地址為香港機場開源道 72 號遠東中心 4 樓 10 室（亦稱為“Mayxia”）；
- Halycon Hong Kong Limited（赫奧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77892781，注册地址為香

港觀塘開源道 63 號昌昌大廈 13 樓 29 室（亦稱為“Halycon”）

（“MIOL”、Eitel、Mayxia 和 Halycon 統稱為“現有股東”）

5、Lao Feng Xiang Hong Kong Co., Limited（老鳳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78860870，注册地址為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 樓 1709 室（亦稱為“LFHXH”）；

6、Maybach Luxury Asia Pacific Co. Limited（邁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77683308，注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 418 號太平洋廣場 11 樓 1101R 室（亦稱為“公司”或“MAP”）

以上每一方單獨稱為“一方”，合稱為“各方”。

（A）各方於2025年10月2日簽署《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約定 LFHXH 擬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公司投資，且現有股東同意督促公司、公司亦同意向 LFHXH 發行及配發共兩千（2,000）股有投票權普通股（“認購”）。作為前述認購的交割的先決條件，亦構成 LFHXH 認購的主要目的，在投資協議簽署日，公司已與上海老鳳祥珍品商貿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品牌代理協議。

（B）各方於2026年3月31日簽署《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約定投資協議約定的最終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變更為2026年9月30日。

（C）各方通過友好協商，希望訂立本協議以無責解除上述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豁免與及認購相關的其他文件。

現方達成如下列協議：

1. 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解除

1.1 現各方同意，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根據投資協議第 16.2.1 條，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投資協議、補充協議及與投資協議相關的全部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件、附錄等，統稱為“受影響文件”）均予以解除。

1.2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交易文件解除後，各方在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款項支付、股份認購、變更登記、佔值調整、股東權利等）均終止，各方不得依據交易文件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義務。

1.3 為免歧義，受影響文件的解除不影響投資協議中第 11 條知識產權、第 12 條保密義務及信息披露，第 18 條管轄法律、爭議解決及仲裁，第 19 條通知與違約條款效力。該等條款仍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2. 無責任聲明

2.1 各方明確同意，受影響文件的解除系基於各方真實意思表示，屬於友好協商一致的結果，不存在任何一方違約、欺詐、脅迫、重大誤解等情形。

2.2 各方互不追究對方在交易文件簽訂、履行及解除過程中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責任、賠償責任、締約過失責任等），任何一方不得就交易文件相關事項向其他方提起訴訟、仲裁、投訴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2.3 各方確認，已獲得簽署及履行本協議的全部必要授權，且本協議的簽訂與履行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2.4 若因第三方主張權利導致任何一方遭受損失，由該方自行承擔，與其他各方無關；但各方應配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協助受侵者方維權（費用由受侵者方自行承擔）。

3. 文件遞交及配合義務

3.1 各方應於本協議簽署日起 5 日內，相互返還因交易文件簽訂及履行而獲得的對方的全部文件、資料、數據、證照復印件、商業秘密等（如有），并確保返還材料完整、無篡改、無遺漏。

3.2 若交易文件約定辦理登記、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審批備案等手續，各方應相互配合辦理相關手續的注銷、註銷或撤回程序（如適用）。

4. 管轄法律、爭議解決及仲裁

4.1 本協議應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并依其解釋，不含其衝突法規則（“管轄法律”）。

4.2 協議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分歧、爭議或索賠。如協商失敗，任何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爭議、分歧、爭議或索賠，包括關於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或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非合同義務爭議，均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且仲裁裁決為終局并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4.3 本仲裁條款適用香港法律。

4.4 仲裁地點（仲裁地）應為香港。

4.5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3）名。

4.6 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4.7 發生任何爭議以及任何爭議正處於仲裁過程中時，除爭議事項外，各方應繼續履行其各自義務，并有權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5. 其他事項

5.1 本協議經各方正式授權簽署人 / 授權代表妥善簽署後於文首所載簽署日生效。

5.2 未經全體各方簽署書面文件，本協議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約束力。

5.3 本協議是各名就交易文件解除事宜達成的最終協議，取代各方此前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約定、溝通、諒解等。若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效或撤銷，則應視為本協議未由各方簽署。

5.4 本協議簽署後，每一份均應視為正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書。本協議中未定義的任何術語，均應參照交易文件中對應術語的定義進行解釋。

5.5 本協議以英文簽署和交付。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語言翻譯版本均不具有解釋效力。

證券代碼：600612 證券簡稱：老鳳祥 公告編號：2026-030
900905 老鳳祥 B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北支行（以下簡稱“建設銀行浦東分行”、“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現金管理金額：人民幣 170,000.00 萬元

●現金管理產品名稱：定期存款

●現金管理期限：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

●現金管理履行的協議程序：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使用不超過 190,000.00 萬元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前述續期及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單個產品的持有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35）。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使用不超過 180,000.00 萬元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前述續期及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單個產品的持有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31）。

●風險提示：公司選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產品，總體風險可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收益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一、公司使用暫時閑置募集資金向建設銀行浦東分行、浦發銀行開北支行購買了總金額為 190,000 萬元的定期存款產品。其中，建設銀行浦東分行 70,000 萬元人民幣的六個月定期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贖回，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100,000 萬元人民幣的六個月定期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贖回，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20,000 萬元人民幣的三個月定期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贖回。本

金和收益已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收回本金 190,000 萬元，實現收益 1,000 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受託方名稱	產品類型	申請金額（萬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額（萬元）
建設銀行浦東分行	六個月定存	60,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300.00
建設銀行浦東分行	六個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建設銀行浦東分行	六個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六個月定存	9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540.00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六個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60.00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三個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三個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三個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合計		190,000.00	-	-	-	1,000.00

二、本次現金管理的基本情況

（一）現金管理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資金閑置成本，提升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實現公司現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二）現金管理金額

本次進行現金管理的資金總額為 170,000 萬元。

（三）資金來源情況

1、資金來源來源

公司現金管理的資金來源為2021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

2、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08 號）核准，公司於2021年3月

以每股人民幣 44.60 元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 112,107.623 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款計人民幣 4,999,999,985.80 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稅）人民幣

21,454,818.50 元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4,978,545,167.30 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伙）於2021年3月9日出具信會師報字〔2021〕第 ZA10264 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錦江酒店 2021 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承諾投資總額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 B 股 公告編號：2026-03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現金管理產品種類：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額存單、協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財產品等），投資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

●現金管理範圍：不超過人民幣 180,000.00 萬元的 2021 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閑置募集資金，在確保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

●現金管理履行的協議程序：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或“公司”）使用 2021 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事項，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保薦機構出具了明確無異議的核查意見。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風險提示：公司選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產品，總體風險可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收益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董事會同意該議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2026 年 4 月修訂）》等相關規定，不影響募集資金安全並符合建設及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2021 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就該事項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08 號）核准，公司於2021年3月

以每股人民幣 44.60 元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 112,107.623 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款計人民幣 4,999,999,985.80 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稅）人民幣

21,454,818.50 元後，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4,978,545,167.30 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伙）於2021年3月9日出具信會師報字〔2021〕第 ZA10264 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設立了相關募集資金專戶賬戶。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於於經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戶內，并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

協議。

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錦江酒店 2021 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承諾投資總額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承諾投資項目投向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注）	調整後投資總額（注）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
酒店裝修升級項目	347,854.52	230,134.52	42,026.3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購 WeHotel90% 股權	-	117,720.00	117,720.00
合計	497,854.52	497,854.52	309,746.32

注：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召開的十屆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 85,020.00 萬元用於收購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eHotel”）65% 股權。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召開的十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的議案》，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 32,700.00 萬元用於收購 WeHotel25% 股權。上述議案已經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合計收購 WeHotel90% 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 成為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

（一）現金管理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資金閑置成本，提升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實現公司現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公司現金管理通過募集資金事項賬戶或者資金專用結算賬戶實施。本次現金管理不存在擅自改變募集資金使用途徑的行為，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現金管理範圍

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 180,000.00 萬元的 2021 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閑置募集

關於潘溢和遺囑的查詢

姓名：潘溢和(英文:POON KUM WOO)，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771735(6)，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593833801
死亡日期：2023年12月15日證實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溢和立下遺囑或存有潘溢和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曾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